

世 界 卫 生 组 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4

A/FCTC/COP/1/INF.DOC./4
2006 年 1 月 5 日

暂行议事规则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1.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3.3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其《议事规则》”。议事规则草案已由政府间工作小组根据其职权拟定供缔约方会议审议¹。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开幕时，议事规则将尚未获得通过。然而，将需要有一套议事规则指导缔约方会议的进程，直至《议事规则》获得正式通过。这是规定其自身议事规则而不是使用母体组织有关规则的所有公约产生的一种情况。先例显示，主要有两种方法处理这种情况：

- (1) 缔约方会议可决定在其自身的议事规则正式通过之前经适当变通后应用发起组织全体机构的议事规则（在这种情况下，《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或
- (2) 缔约方会议可决定暂时使用临时或筹备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间工作小组）向其提交的议事规则草案。

2. 特别如果适用于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处于制订阶段，其适用尚不切实可行，第一种方案可能是适宜的。例如，如果草案远未最后确定，或者如果它包含相当多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规则，就可能是这种情况。这种做法的有利之处在于提供可随时适用的一套完整的公认规则。但是，不利之处在于母体组织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与条约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之间通常存在相当多的差异。这意味着某些问题在初期阶段根据该组织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以一种方式予以处理，而在条约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获得正式通过之后以另一种方式予以处理。

¹ 文件 A/FCTC/IGWG/2/7，附件 6。

3. 由于第二种方案确保从一开始适用一套议事规则，它没有这种不利之处。因而，如果条约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系最后或接近最后形式，例如如果只是对有限的几条规定有不同意见，第二种方案可能是适宜的。就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而言，政府间工作小组尚未就三个问题取得一致意见，主要是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的议程项目（第 7 条草案）¹；观察员参与会议进程（第 29 和 30 条草案）²，以及决策方式（第 49 条草案）³。

4. 由于《卫生大会议事规则》与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对若干问题存在相当大的差异，暂时适用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看来更为可取。如果选择这一方案，除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那些规则外，可应用《议事规则》，直至《议事规则》得到最后确定和正式通过。在此期间，必须找到务实的解决办法以处理尚未一致同意的规则草案的主题事项。在这一方面，可考虑下列方案：

(1) **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的议程项目（第 7 条草案）**：可决定只暂时适用第 7 条未列入方括号部分；

(2) **观察员参与（第 29 和 30 条草案）**：可商定经适当变通后对观察员参与暂时适用《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以及

(3) **决策（第 49 条草案）**：可决定在最后确定第 49 条之前以协商一致方式接受所有决定。

5. 为加速最后确定议事规则，缔约方会议拟可立即设立一个法律工作小组，委托其负责关于议事规则的工作。

= = =

¹ 文件 A/FCTC/IGWG/2/7，第 77 段。

² 文件 A/FCTC/IGWG/2/7，第 103-106 段，以及附件 4 主席关于第 29 和 30 条讨论的总结。

³ 文件 A/FCTC/IGWG/2/7，第 127-129 段，以及附件 5 主席关于第 49 条讨论的总结。